

兰州文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兰文理教〔2013〕9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精神及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

第三条 各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验工作实际，制定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处置预案。

第四条 各单位要逐级落实实验室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确定各级实验室安全岗位责任人。

第五条 各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六条 各单位要将实验室安全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未依法依规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或擅自挪用、损坏实验室器材、设施等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屡教不改或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第七条 学校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教学单位，追究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并取消该单位当年所有评优参与资格；对因严重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应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八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构建由学校、各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九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各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十一条 构建“学校统一领导，部门依规监管，各单位全面负责，教师监督支持，学生参与监督”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体制。教务处主要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综合监管，学校设立实验室管理员岗位。

第十二条 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业务特点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归口管理。实验室消防安全、一般通用安全设施、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归口校保卫处管理；实验室用房、水、电、暖等基础保障工作归口学校后勤管理处管理；实验室科研项目的涉密安全管理归口科技处管理；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废弃实验室设备设施处理等归口国有资产管理处管理；实验人员业务培训、专业操作资质培训、劳动保护等归口人事处管理。

第十三条 各归口部门负责对归口业务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管理，制定相关制度规定，检查督促各单位贯彻落实。

第十四条 各单位的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与学校签订《兰州文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

第十五条 各单位须组建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设立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主要职责

1. 负责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制度。
2. 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3. 在学校的指导下，根据本单位的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 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5. 组织开展本单位各类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
6.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警示，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和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 实验室管理员负责协助各单位具体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实验室人员(包括学生)安全教育、实验室安全相关信息报送、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理等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各实验室管理员是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须与所在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十九条 各实验室管理员对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主要职责是：

- (一) 在学校和所在单位的指导下，根据本实验室的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实验室安全

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 组织开展本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三) 组织开展本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

(四) 负责本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警示，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和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第二十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主要职责

(一) 严格遵守国家及甘肃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掌握正确的实验及仪器设备操作方法。

(二) 了解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的使用方法和布局。在进行实验操作时，做好个人防护。

(三) 每次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每日离开实验室时，应确认实验室水、电、气、仪器设备等的安全，并做好身体清洁。

(四) 定期整理整顿实验室环境，保持实验室的整洁和有序。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和准入制度

(一) 实行学校、各单位、实验室全员覆盖的三级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考核制度。

(二) 教务处的主要职责

1. 制订学校的实验室安全培训计划，编制相关培训资料。

2. 定期对各单位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等进行培训和考试，指导各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核工作。

3. 组织实验室特种设备的操作培训等工作。

(三) 各单位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学科特点，落实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制订年度培训计划，编制相关培训资料。

2. 建立从事特种设备和射线装置的工作人员清单，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接受特殊岗位培训，取得有效资格证书。

(四) 实验室的主要职责

根据各自实验特点，负责对新进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实验室主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及个人防护注意事项、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存放地点、实验室安全与卫生责任制等培训。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基本要求

(一) 实验室应有“安全风险公告牌”，公告牌上应明确该实验室的安全风险点、安全责任人

和应急联系电话等。

(二) 实验要根据实验特点配备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设施、紧急喷淋和洗眼设施、危险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在明显位置张贴有“安全疏散示意图”。

(三) 实验室门上应张贴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有针对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识。

(四) 实验室要结合学科特点和管理要求，制订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张贴或悬挂于醒目位置，并严格执行。

(五) 实验室要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实验室废物处理规范，不在实验室或公共通道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六) 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储存食品、饮料，从事吸烟、烹饪和饮食等与实验无关的活动；与实验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内严禁留宿。

(七)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停实验的措施，并确保仪器设备、水、电、气、门窗、化学物样品安全后才可离开。

(八) 实验室钥匙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不准私配。实验室发生调整时应立即交回，若有遗失必须及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基本环境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设施等用水、用电、用气应按照相应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与安装要求接入、使用和维护。

(二) 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应满足相应消防规范要求，不得擅自破坏、改动、妨碍消防设施，不得阻碍消防措施实施。

(三) 实验室使用水、电、气等要保证安全。不得擅自改装与拆修配电箱、电源插座、取水取气管网与接口等基础设施，必须调整时要按规定申请批准并由具备专业资质或能力的部门或人员实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 实验室水、电、气的开关、阀门、连接管及相关仪器设备设施等，要按照规范使用与操作、经常检查、定期监测、及时保养或更换。

(五) 发生人体触电、气体泄漏时，应立即切断危险源，及时报告并组织人员疏散，根据应急预案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六) 严格管理一般空气调节设备、计算机、饮水机等电器的使用，非实验需要的生活电器不得擅自带进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因特殊情况确需连续运行的仪器设备，应采取规范、可靠的安全保护方案或值守措施。

(七) 使用属于易燃、易爆的可移动气体、液体、物品等时，要遵守相应安全保存、搬运、更

换、使用操作规范与应急处置流程。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和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

(一) 危险化学品应统一采购，归口管理。采购、运输、储存、保管、领用、使用、转移和废弃物处置等各个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必须安装通风装置，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三) 严禁在实验室内存放超量化学品。各种化学品应按要求分类安全存放，并定期盘查，存放的化学品要有目录清单并注明存量及盘查日期等，化学品的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的标签、标识要清楚。

(四) 实验室废弃物须按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妥善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丢弃废弃物。

(五) 其他有关危险化学品和实验室废弃物的安全管理按《兰州文理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 涉辐场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有关辐射防护的法律、法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置、保管、使用、转移、处置等各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辐射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并通过考核，领取《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应定期接受个人剂量监测、职业体检及复训。

(三) 辐射工作场所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防火、防水、防射线泄漏、防丢失和防破坏等措施。场所的入口处必须设置警告标识牌和工作指示灯，必要时应设专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接近。

(四) 其他有关辐射安全管理的具体规定按国家、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一) 特种设备的具体范围按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二) 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三) 压力容器需定期检查，确保其安全有效。气体钢瓶须直立放置并妥善固定，必须经减压阀减压后使用，不得直接放气。使用危险气体，须安装气体防漏报警装置。反应釜发生超压现象，应立即打开放空阀，紧急泄压。

(四) 其他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规定按国家、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 仪器设备要有操作规程、维修保养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 关键的操作步骤和安全事项应在室内醒目张贴。

(二) 要定期进行仪器设备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重大隐患应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并做好防范措施。

(三)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组织修复, 并做好维修记录。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要有专人管理, 定期进行校验、校准和维护保养, 并按要求做好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

(四) 对于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

(一) 教务处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巡查, 整理汇总检查结果反馈各单位, 报送相关职能处室。实验室安全巡查结果计入各单位年度实验室安全考核结果中。

(二) 各单位要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活动, 全面掌握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风险点。

(三) 实验室应落实日常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 每月应至少进行1次全面的安全自查。

(四) 各单位、各实验室对安全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对短时间内无法整改的安全隐患, 须及时上报, 并采取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 否则应停止实验。

(五) 各单位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 并按要求的时间反馈整改结果, 实验室安全工作组要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六) 对于确因空间原因或事业发展所限造成的、需要学校整体规划才能彻底解决的安全隐患, 要建立安全隐患台账, 时刻防范, 直到解决为止。

(七) 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安全隐患台帐、隐患整改及督查整改情况等需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安全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一)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开展相应处置工作, 并报告保卫处和教务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事故, 要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及时、准确找到事故原因。

(二) 出现以下情况时, 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如造成损失的, 责令赔偿; 对导致重大安全事故, 造成严重后果的, 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构成违法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不遵守国家、地方、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者。
2. 未经许可, 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者。
3. 故意隐瞒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者。

4. 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国家、地方和学校有关规定，冒险作业者。

5. 由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或不重视等人为因素导致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并因此酿成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声誉重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的。

（三）对实验室安全事故，各单位要坚决做到“四个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教训未吸取不放过。

第三十条 考核与奖惩制度

各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考核工作，奖惩方案上报学校审定后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